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06061214號

附件：附件-110年度勞動教育課程效益分析書範例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英語勞動教育經費補助重點、補助經費額度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費額度及對象：

(一)補助經費額度：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。

(二)補助說明：依本府「建構臺北市為英語友善城市專案計畫」，考量部分行職業與外籍人士日常生活或旅遊服務接觸較頻繁，為提升該職業從業人員於職業領域中所需基本英文會話能力，進而營造本市友善雙語服務環境，故補助工會辦理「英語教育訓練課程」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本市立案之「餐飲類」、「交通運輸類」、「百貨販售類」或足認該職業從業人員與外籍人士有經常接觸之職業工會。需檢附110年4月30日前核准之立案證書影本。

二、補助課程範圍：應規劃至少3節英語教育訓練課程，其中

至少1節課程內容應含「與該職場領域相關基本英文互動對話」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應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21日（或經費用罄）止提出申請。

(二)以申請1場次為限，並以送達本局時間郵戳為憑先後順序為排序依據。

(三)應於計畫書核定後始得執行。

四、申請時所附文件除110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所需書表格式外，應加附「辦理勞動教育效益分析書」（如附件範例）；相關書表格式暨申請、核銷注意事項，適用110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，表單載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（<https://bola.gov.taipei>）路徑為首頁>業務服務>勞動教育文化>勞動教育>勞動教育經費補助。

五、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分機3345、3346。

局長陳信瑜